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於英皇娛樂酒店博彩區  
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份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年度上限	2,612,104,752 股 (100%)	0 股 (0%)	2,612,104,752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決議案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8,310,84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僅作識別之用